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3年1月至2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2023年1月至2月，香港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和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

香港联交所处罚案例

一、福森药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52）及五名现任董事（2023年1月4日）

个别董事必须以完全透明的方式妥善处理任何潜在利益冲突。董事应小心监察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在发现有任何不寻常或意料之外的变动时主动作出查询。董事会所有成员均须确保维持有效的监控环境、设立制衡机制以防滥权，以及协助识别及妥善处理须遵守《上市规则》责任的交易。

背景

福森药业有限公司（「福森药业」）于2018年7月在联交所上市。作为上市过程而设的尽职审查之一部分，一名外部顾问已被聘请对福森药业的内部监控进行检讨。

1. 贷款事项

由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福森药业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河南福森药业有限公司（「河南福森」），向关连人士浙川县福森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福森中药」）作出二十笔贷款，合计约2.58亿元人民币（「该贷款」）。该贷款的总量显著地高于现金流量表中所记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由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为4,100万元人民币。到2019年12月25日时，福森中药已悉数清偿该贷款的本金。

在2020年3月23日，福森药业公布了该贷款。在同一份公告内，福森药业承认该贷款构成：(i)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的申报、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ii)须予披露的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章项下的通知及公告规定；及(iii)向实体作出的贷款，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3.13 及 13.14 条的公告规定。福森药业没有拟就该贷款根据《上市规则》咨询其合规顾问（「合规顾问」）。

2. 付款事项

由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福森药业通过河南福森向福森中药作出两笔转账，合计 5,000 万元人民币（「该付款」）。到 2020 年 2 月 28 日时，福森中药已悉数向福森药业清偿该付款。

在合并计算的基础上，该付款构成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35、14A.36 及 14A.46 条的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福森药业没有就该付款之事刊发公告、向股东发出通函或寻求独立股东的批准。

3. 相关董事对贷款事项知情

福森药业主席兼执行董事曹长城先生于有关时间亦是福森中药的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相关董事充分知悉该集团的财务状况，包括关于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即作出该贷款的时候）这一主要时期的月度财务报表（月度财务报表）中所载的财务资料。

4. 内部监控

福森药业发现该贷款违反《上市规则》后，委聘了外部顾问进行内部监控检讨。该检讨揭露了福森药业内部监控的各项主要不足，包括(i)没有关连人士名单的声明记录；(ii)没有任何要识别关连交易的指示或指引，也没有任何识别关连交易的记录；(iii)没有关连交易的分类账或关连方的对账记录；(iv)没有针对披露关连交易的标准/协议；及(v)没有对外贷款的提供/批准/披露特定的监察/控制。

福森药业的内部监控亦存在其他不足，包括(i)没有任何系统用以定期监察与福森中药根据采购协议作出的交易，以确保交易没有超出相关的年度上限；(ii)福森药业没有关连交易的分类账或福森中药之对账记录；及(iii)福森药业没有于 2019 年向其董事及会计人员提供有关关连交易及/或董事职责的培训。福森药业亦承认缺乏要求就着超过一定货币价值的贷款或付款须向董事会报告或获得批准的制度。

违规事项

- 福森药业延迟公布属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的该贷款，以及没有针对属关连交易的该贷款向其股东发出通函并取得独立股东的批

准，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3.13、13.14、14.34、14A.35、14A.36 及 14A.46 条。

- 福森药业没有拟就该贷款咨询其合规顾问，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A.23 条。
- 该付款构成第 14A.24 里所指的交易。因此福森药业没有就属关联交易的付款刊发公告、向股东发出通函并取得独立股东批准，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A.35、14A.36 及 14A.46 条。
- 福森药业的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存在许多不足，导致违反上述《上市规则》的情况发生。
- 相关董事没有尽其所能遵守《上市规则》及尽力促使福森药业遵守《上市规则》，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8 条及各自的《董事承诺》。

制裁

- 谴责：福森药业有限公司及其五名董事。
- 指令：每名董事须完成 24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包括《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104_SoDA_c.pdf

二、壹传媒有限公司（清盘中）（股份代号：282）取消上市地位（2023年1月9日）

壹传媒有限公司（「壹传媒」）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由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其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1)条予以取消。

背景

壹传媒由于被香港高等法院颁布清盘令，其股份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1)条，若壹传媒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或之前复牌，联交所可将其除牌。

制裁

壹传媒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

第6.01A(1)条取消壹传媒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联交所已要求壹传媒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0109news?sc_lang=zh-hk

注意

因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审裁处颁布清盘令而于联交所暂停买卖股份，并于联交所规定时间或之前未能履行复牌指引，而被联交所取消上市地位的公司还包括：

- 南岸集团有限公司（清盘中）（股份代号：577）取消上市地位（2023年2月6日）：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02063news?sc_lang=zh-hk

- 昌兴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盘中）（股份代号：803）取消上市地位（2023年2月6日）：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02065news?sc_lang=zh-hk

三、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清盘中）（股份代号：633） 取消上市地位（2023年1月12日）

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全通」）未能于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由2023年1月16日起，其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背景

中国全通因延迟刊发2020年全年业绩，其股份自2021年4月1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中国全通未能于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复牌，联交所可将其除牌。

制裁

中国全通未能于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2年10月21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中国全通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2年10月31日，中国全通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3年1月3日，中国全通自行撤回复核申请。按此，联交所于2023年1月16日上午9时起取消中国全通的上市地位。联交所已要求中国全通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01122news?sc_lang=zh-hk

注意

因延迟刊发业绩公告而于联交所暂停买卖股份，并于联交所规定时间或之前未能履行复牌指引，而被联交所取消上市地位的公司还包括：

- 鲜驰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清盘中）（股份代号：1175）取消上市地位（2023年2月6日）：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02064news?sc_lang=zh-hk
- 五龙动力有限公司（清盘中）（股份代号：378）取消上市地位（2023年2月15日）：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0215news?sc_lang=zh-HK
- 中盈（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766）取消上市地位（2023年2月15日）：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02152news?sc_lang=zh-HK
- 国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盘中）（股份代号：1386）取消上市地位（2023年2月15日）：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02153news?sc_lang=zh-HK
- 环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95）取消上市地位（2023年2月16日）：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0216news?sc_lang=zh-hk

四、鸿宝资源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1131）及五名董事（2023年1月16日）

董事必须真诚为发行人最佳利益行事，不得将个人利益置于公司利益之上。制衡是稳健监控的重要一环，但必须积极实施才可发挥其效用。发行人应特别提高警惕，确保对旗下任何营运附属公司均有所监督和管控。

背景

1. 相关交易

于2018年11月，鸿宝资源有限公司（「鸿宝资源」）一家全资附属公司（「Entwickeln」）收购了一家印度公司（「SKS」）。当时SKS于印度拥有一座热力发电厂，价值约5.21亿美元。有关收购事项于2019年3月完成。

于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期间，Entwickeln及/或SKS在鸿宝资源董事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了以下交易（「相关交易」）：

(1) 于2019年8月，Entwickeln透过一证券购买协议向集团以外一家由鸿宝资源前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Sahoo先生及其妻子实益拥有的公司（「BGML」）出售SKS的强制性可换股债权证。当时，该强制性可换股债权证若转换成股份，按SKS的估值（5.21亿美元）计算将占SKS股份的约15%，其价值约为7,500万美元（约5.85亿港元）。BGML就强制性可换股债权证所支付的代价约10万美元。

此外，根据可得的纪录，大概于订立该证券购买协议时，鸿宝资源一家全资附属公司转账了一笔10万美元的金额至BGML。该转账由鸿宝资源前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Ng XW先生签署的一张空白的资金转账表格及其后由Sahoo先生填上的付款详情（收款人及转账金额）完成。

(2) 于2019年8月，SKS、BGML、Entwickeln与其他人士订立了一股东协议，根据该股东协议，BGML有权向SKS董事会委任董事，并就各项有关SKS的管理及企业行动的事宜行使否决权。SKS的组织章程细则于2020年2月获得修订，以使BGML获授予的权利生效。

(3) 于2020年2月，SKS董事会提出决议案，提议以私人配售方式向BGML发行及配发不超过8,400,000股股份，每股作价15印度卢比，总值300万美元。该决议案于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后，SKS于2020年3月向BGML配发57,537股新股份（约占其全部股份的0.1%），总值约19,000美元。

于2020年2月24日，Sahoo先生提出辞任鸿宝资源董事及财务总监。

鸿宝资源董事会于2020年4月左右发现相关交易。鸿宝资源于2020年8月3日就相关交易刊发公告。鸿宝资源亦于公告中承认该证券购买协议构成鸿宝资源的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而该股份发行则构成鸿宝资源的关连交易。该证券购买协议须遵守有关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而股份发行须遵守有关公告及书面协议的规定。鸿宝资源并未遵守上述的《上市规则》规定。

2. 刊发及发送 19 / 20 财政年度业绩及年报

鸿宝资源未有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分别刊发及发送其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全年业绩及年报（「19 / 20 财政年度业绩及年报」）。由于延迟刊发有关年度业绩及年报，鸿宝资源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暂停买卖。

由于鸿宝资源一直未能履行复牌指引并复牌，鸿宝资源最终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被除牌。鸿宝资源至今仍未刊发及发送 19 / 20 财政年度业绩及年报。

违规事项

- 鸿宝资源未有在相关期限内刊发及发送其 19 / 20 财政年度业绩及年报，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3.49(1)及 13.46(2)(a)条。鸿宝资源有财政资源足可支付核数师有关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审计费，但却未有支付相关费用。
- 鸿宝资源就证券购买协议及该股份发行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34、14A.34、14A.35、14A.36 及 14A.46 条。
- 相关董事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8 条及 / 或其承诺。

(1) Sahoo 先生为 SKS、Entwickeln 及鸿宝资源的董事。他的家人及朋友经他引荐而获委任为 SKS 或 Entwickeln 的董事。Sahoo 先生及其委任的人士代表 SKS、Entwickeln 及 / 或 BGML 签署了相关交易的文件。相关交易损害了鸿宝资源的商业利益。Sahoo 先生是明知而仍任其个人利益与其按《上市规则》第 3.08 条规定须以鸿宝资源及其集团公司的最佳利益为前提行事的责任产生冲突。此外，Sahoo 先生未有向董事会披露相关交易，也未有采取行动促使鸿宝资源就（须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交易遵守《上市规则》。Sahoo 先生蓄意及持续未能履行以上责任，须向其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2) Ng XW 先生为 SKS 及鸿宝资源的董事。他获委任为 SKS 董事，以代表鸿宝资源监察印度发电厂的营运状况，并制衡 Sahoo 先生的权力，但他未有履行这方面的责任。证据显示 Ng XW 先生未有积极关注 SKS 的事务。他未有实际参与 SKS 董事会的工作，在监督发电厂事宜上更完全依赖 Sahoo 先生。尽管 Ng XW 先生似乎没有出席当时考虑并批准相关交易的 SKS 董事会会议，但有关证券购买协议的数

据已记录在 SKS 董事会的会议纪录草稿中，而有关纪录于 2019 年 6 月及 8 月左右已作出传阅并向他发出。然而，Ng XW 先生并未留意向其发出的文件，亦未有及时提出反对。另外，于转账一事中，他在空白的转账申请表格上签字亦使该集团的资产面临不必要的风险，并反映他在企业管治方面的意识不足。此外，基于 Ng XW 先生在 SKS 有上述监督职责，他的行动是造成鸿宝资源（就未有制衡 Sahoo 先生的权力而言）内部监控不足的主因，不符合作为一位负责任的董事应有的水平。

- (3) 其他相关董事未有配合联交所的调查及 / 或将其最新联络资料通知联交所，违反其《董事承诺》。他们蓄意及 / 或持续未能履行以上责任，须向其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制裁

- 谴责：鸿宝资源及其五名董事。
- 声明：向鸿宝资源的四名董事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 指令：Ng XW 先生日后若要再获委任为任何联交所上市公司或将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决条件是完成 15 小时关于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116_SoDA_c.pdf

五、中国中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91）及七名董事

上市发行人有责任配合联交所的要求提供数据。董事有责任确保发行人履行这项责任。未能履行上述责任可能会导致董事被宣布不适合担任董事，及发行人的上市地位被取消。

背景

上市科于 2020 年 7 月及 8 月分别就中国中石控股有限公司（「中石控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及一宗投诉向中石控股作出查询，以核实中石控股有否遵守《上市规则》。中石控股多次要求延长期限后，仍未有响应有关查询。

上市科自 2020 年 9 月起对有关中石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若干交易（该等交易使中石控股 2019 年度业绩出现重大减值）有可能触犯《上市规则》展开调查。

中石控股自 2021 年 11 月起透过其法律顾问多次要求延长其响应上市科查询的期限。其未有理会上市科的口头及书面提醒和警告，最终未有就上市科的查询提供任何实质的响应。

在有关调查中，上市科向中石控股以及中石控股前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崔先生和中石控股前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有关调查涉及的交易进行时二人均未离任）先后发出多封调查函及提醒函。崔先生及何先生均曾透过电话向上市科确认其联络及 / 或电邮地址，但上市科向二人重新发出调查函后，始终未有收到任何实质的响应。

中石控股主席兼执行董事钟先生、执行董事吴先生、非执行董事简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Primhak 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上市科在 2021 年 9 月向中石控股发出第二封调查函时是中石控股的在任董事，但无证据显示他们在促使中石控股响应及配合有关调查方面采取过任何行动。

违规事项

- 中石控股未有及时回应上市科的查询及 / 或向上市科提供所需的资料 / 解释以协助上市科调查涉嫌违规事项及 / 或核实中石控股有否遵守《上市规则》，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12A(2)条。
- 钟先生、吴先生、简先生、Primhak 先生及李先生未有尽力促使中石控股遵守《上市规则》第 2.12A(2)条及没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违反了其《董事承诺》，因而构成违反《上市规则》。
- 崔先生及何先生没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违反了其《董事承诺》，因而构成违反《上市规则》。即使他们已辞任中石控股董事，他们仍然有责任向联交所提供合理要求的资料。
- 相关董事违反其各自的《董事承诺》及《上市规则》的情况严重。

制裁

- 谴责：中石控股及其七名董事。
- 声明：向中石控股的七名董事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 指令：若钟先生、吴先生、简先生、Primhak 先生及李先生任何一人于联交所纪律行动声明日期起计 14 天后仍担任中石控股及

/ 或其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中石控股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 2A.10A(2)(b)条予以取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201_SoDA_c.pdf

六、Hygieia Group Limited（股份代号：1650）及三名董事（2023年1月16日）

发行人应于招股章程披露其在上市过程中拟以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或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资。订立服务协议必须具备适当的商业理由。发行人应确保服务费用合理，并对服务供货商进行充分的尽职审查。

背景

Hygieia Group Limited（「Hygieia」）于2020年7月3日上市，集资净额达约6,920万元。于上市前后不久，Hygieia订立了：(i)一份投资管理协议，及(ii)与多名服务供货商订立多项协议，当中涉及Hygieia资金大量流出。Hygieia的招股章程并无披露这些协议。

Hygieia前核数师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发现这些协议。而由于核数师就协议作出查问，Hygieia延迟了刊发财务数据。Hygieia须委聘独立专业顾问就核数师所提出的事宜作出调查。

1. 投资管理协议

Hygieia于上市后仅三天与丽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丽奥」）订立投资管理协议。根据此协议，Hygieia合共投资1,650万元，由丽奥全权管理，并无指定年期。应付予丽奥的投资管理费为管理资产总值的2.7%，并已预付1,575,000元的费用。投资管理协议构成《上市规则》下的须予披露交易，但Hygieia未能及时披露。Hygieia亦未就此咨询其合规顾问。

根据投资管理协议，丽奥作出了相关收购行动。Hygieia当时并不知悉丽奥所进行的投资，因为投资管理协议已授予其完全酌情权，且Hygieia并无就投资的性质或风险作出查询。独立顾问发现若干与投资协议有关的问题，包括Hygieia对投资的监管不足、缺乏对投资内容的认识、于委聘丽奥前对其进行的尽职审查不足，以及向独立顾问提供有关收购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料有限。

2. 服务协议

Hygieia 于上市后不久便与四家服务供货商订立服务协议，服务费用总计为 977.5 万元。该等服务费均由 Hygieia 预付或于上市后立刻支付。

独立顾问发现 Hygieia 未有向不同供货商取得三份报价，即使这是 Hygieia 本身内部监控程序的规定。独立顾问亦认为，在委聘服务供货商前进行的尽职审查并不足够，且委聘三家公司提供公关服务也属过多。

Hygieia 的核数师要求对服务供货商的市价展开额外调查程序，并于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向服务供货商支付的费用约为调查过程中取得类似服务的最高报价的两倍。订立投资管理协议及委聘服务供货商的决定均由 Hygieia 前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唐先生作出。独立顾问发现，尽管唐先生可能已取得 Hygieia 执行董事、主席及行政总裁卓先生或管理层的批准及/或与其进行讨论，其他董事并未充分参与甄选程序、委聘及监督。

违规事项

- 该公司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刊发其全年及中期业绩和及时寄发其年报及中期报告，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3.46(2)(a)、13.48、13.49(1)及 13.49(6)条。
- 该公司未有就投资管理协议刊发公告及咨询合规顾问，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34 条及第 3A.23 条。
- 该公司没有在招股章程中提及其有意签订投资管理协议，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13(2)条及 / 或第 11.07 条。
- 唐先生、卓先生及 Peh 先生违反第 3.08 条及他们的承诺，未有就投资管理协议及服务协议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

制裁

- 谴责：Hygieia 及其前董事唐先生。
- 批评：董事卓先生及 Peh 先生。
- 指令：卓先生及 Peh 先生各须完成 20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唐先生日后若要再获委任为任何联交所上市公司或将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决条件是完成前述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3年1月至2月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228_SoDA_c.pdf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一、香港上诉审裁处确认香港证监会因珈迪璐亚洲有限公司管理私人基金犯有缺失而对其罚款 150 万元的决定并对其负责人员施加更重的暂时吊销牌照罚则（2023 年 1 月 30 日）

香港证监会因珈迪璐亚洲有限公司（「珈迪璐」）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担任五只私人基金的主要投资顾问时犯有缺失，遂对其作出谴责及罚款 150 万元，而香港证监会对珈迪璐采取的纪律行动已获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予以维持。此外，珈迪璐负责人员的牌照亦被暂时吊销，为期九个月。

珈迪璐及其负责人员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进行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在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珈迪璐获五只基金的投资经理委任为主要投资顾问，负责提供有关基金的投资管理及顾问服务。于有关期间内，该等基金的投资经理均没有获香港证监会发牌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任何受规管活动的业务。

香港证监会在调查期间发现，该五只私人基金之间订立了七份总额为 2.039 亿元的贷款协议，而目的纯粹是应付借方基金的流动资金需求，并没有顾及贷方基金的利益。香港证监会认为，有关基金订立的七笔贷款中，虽然珈迪璐及其负责人曾就五笔提供意见及 / 或建议，但他们却没有确保有关贷款属公平且符合有关基金的最佳利益。至于其余两笔贷款，珈迪璐及其负责人声称他们在订立前并不知情，即使有关贷款并不符合贷方基金的最佳利益，但他们在知悉有关贷款后仍没有向有关基金的投资经理提出异议。

香港证监会的调查亦发现，在 2015 年 11 月的三个交易日，该五只基金的投资经理透过买卖单据，以明显低于有关股票前一个收市价的价格，互相进行了共 14 组交叉盘买卖。就此，珈迪璐及其负责人不但没有妥善地评估每项买卖的理据，而且在签署买卖的相关交收指示表格前，没有确保交易是按照买方及卖方基金可取得的最佳条件来执行和符合双方的最佳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3PR2>

二、香港证监会谴责谴责金瑞期货（香港）有限公司违反监管规定并处以罚款 480 万元和制裁其负责人员（2023 年 2 月 7 日）

香港证监会谴责金瑞期货（香港）有限公司（「金瑞期货」）在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期间没有遵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和其他监管规定，并处以罚款480万元。此外，香港证监会亦禁止金瑞期货的前执行董事兼负责人员重投业界六个月，以及其另一名负责人员被暂时吊销牌照，为期五个月。

金瑞期货及其负责人员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进行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受规管活动。

香港证监会的调查发现，金瑞期货在关键时间容许258名客户使用客户自设系统发出交易指示，但却没有对该等客户自设系统进行充分的尽职审查。客户自设系统是由客户开发及/或指定的交易软件，以便他们能够透过互联网、流动电话及其他电子途径进行电子交易。因此，金瑞期货未能妥善评估并管理与其客户使用该等客户自设系统相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和其他风险。

此外，香港证监会识别到存入四名客户的帐户内的部分存款属异乎寻常及/或可疑且与客户申报的资产净值不符。虽然金瑞期货对该等客户进行了若干查询，但有关查询并不足够，未能圆满解释该等可疑交易。

香港证监会进一步发现，金瑞期货没有遵从其开户程序，当中规定其职员须在开户前对客户进行打击洗钱调查，包括识别客户是否政治人物或名列现有的恐怖分子及制裁名单。

香港证监会认为，金瑞期货的行为违反了《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的规定。金瑞期货的缺失部分可归因于其负责人员没有履行他们作为该公司的负责人员及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香港证监会在决定对金瑞期货及其负责人员采取上述纪律处分时，已考虑到：

- 金瑞期货没有勤勉尽责地监察其客户的活动，以及没有设立充足而有效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和监控措施，乃属严重缺失，因为这可能会损害公众对市场的信心和破坏市场的廉洁稳健；
- 有需要向市场传递具阻吓力的强烈讯息，以示有关缺失不可接受；
- 金瑞期货及其负责人员与证监会合作解决其提出的关注事项；及

- 金瑞期货及其负责人员过往并无遭受证监会纪律处分的纪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3>

三、香港证监会终身禁止大新银行前客户关系经理重投业界 (2023年2月27日)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大新银行」）前客户关系经理陈炜俊在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4月1日期间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注册为有关人士，并受聘于大新银行以进行《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第1类及第4类关于证券交易及证券提供意见之受规管活动。区域法院裁定，陈在2021年3月游说一名大新银行的长者客户赎回她在一只基金的投资，并将赎回的款项重新投资于另一只基金，以赚取更高的利息收益。该客户同意陈的建议，并在陈的指示下签署了一些文件，以便进行赎回。然而，陈从未为该客户投资任何新基金，其后更从该客户的账户转出1,195,000元至他的个人账户，并用这笔款项偿还自身的债务。陈于2022年7月25日被区域法庭裁定一项违反《盗窃罪条例》第16A条的欺诈罪罪名成立，被判处监禁两年零八个月。鉴于陈被判刑事罪名成立，证监会认为他并非获发牌或注册进行受规管活动的适当人选。陈现时已不再名列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纪录册，亦并非证监会持牌人。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8>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一、联交所刊发有关发行人 2021 年年报审阅结果（2023 年 1 月 20 日）

联交所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就审阅上市发行人 2021 财政年度的年报所得结果和建议刊发报告。

在这次审阅中，联交所再次采用以主题划分的方法，选定数个特定范畴，包括财务汇报及监控措施、重大资产估值及减值以及财务报表披露进行审阅，又评估了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的年报披露规定及财务报表内的特定会计准则的情况。

发行人有关《上市规则》的年报披露规定及财务报表内的特定会计准则的合规率继续处于高水平。在这次主题审阅中，联交所注意到有少数发行人由于财务汇报、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方面的不足，而未能充分证明所汇报资产价值的公允性，导致财务业绩延迟刊发及 / 或核数师对其财务报表发出非无保留意见。联交所亦发现部分发行人在重大应收贷款的披露方面需要改进，并就此提出建议。

联交所在是次审阅中向发行人提出以下建议：

- **财务汇报及相关监控措施**—董事应建立并投放足够的资源以维持适当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措施。董事应对管理层作出会计估算时采用的假设的合理性作审慎评估并提出质疑。
- **重大借贷交易**—在进行贷款交易时，董事应对其商业理由作审慎评估，研究有关条款是否公平合理，资金用途又是否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如发行人经营放债业务，其董事应维持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以评估及管理信贷风险，并监察贷款能否偿还及抵押品是否充足。发行人应按联交所的建议披露其应收贷款及放债业务（若发行人从事放债业务）的情况。
- **按照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披露**—就审计重点范围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发行人及其审核委员会应与核数师保持密切沟通，并应迅速采取行动处理核数师提出的关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Exchanges-Review-of-Issuers-Annual-Disclosure/rdiar_2022_c.pdf

二、联交所刊发常见问题编号 118-2023（2023 年 2 月 24 日）

联交所于2023年2月24日就有关内地公司境外上市及证券发行的中国新备案规定发布常问问题编号118-2023。主要内容如下：

问题	回应
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宣布自2023年3月31日起实施内地公司境外上市新法规（包括《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指引）。该新法规引入新的备案制度，要求所有内地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境外上市及证券发行时，须先就关键合规问题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数据以作注册备案（「中国备案规定」）。它们适用于中国发行人以及主要业务在内地的香港/海外注册发行人。有关中国备案规定的实施对在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发行证券有影响吗？	<p>作为一般原则，上市发行人必须不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因此，如发行人的建议证券发行属于中国新备案制度的范围，其董事应确保发行人已按照中国备案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p> <p>作为审阅交易通函程序的一部份，联交所可能会要求上市发行人确认其已遵守中国备案规定或其他适用于其重大交易的法律法规。如果发行人未能满足中国备案规定，联交所可能会拒绝对建议发行的证券给予上市批准。</p>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118-2023_c.pdf

三、联交所刊发《建议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中国发行人的条文修订的咨询文件》（2023年2月24日）

联交所于2023年2月24日刊发咨询文件，建议因应中国内地监管规则更新而修订《上市规则》，同时建议《上市规则》作出若干其他有关中国发行人的修订。

中国国务院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于同日发布《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5项配套指引，并废除由中国国务院在1994年8月4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在1994年8月27日发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中国发行人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

程指引》」) 而不是《必备条款》制定其公司章程。因为内资股和 H 股（均为普通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视为不同类别股东，目前适用于内资股和 H 股股东的类别股东会议规定已再无必要。

《上市规则》相应修订

因为中国内地监管新规的生效，联交所将对香港《上市规则》作出相应修订，删除反映《必备条款》规定的条文。有关修订将(i)删除与中国发行人发行和回购股份有关的类别股东会议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ii)删除牵涉 H 股股东的争议须以仲裁方式解决的规定；(iii)删除要求中国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须包含《必备条款》及其他附带规定的规定；及(iv)修订有关新上市申请提交文件的规定，以反映适用于内地公司境外上市的备案新规。

对于反映中国内地监管新规而作出的《上市规则》相应修订，联交所将在获得所需的监管机构批准后，适时公布《上市规则》相应修订的生效日期。该等修订不会征求市场意见。

过渡安排

已经在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发行人受《上市规则》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约束。换言之，这些中国发行人仍须遵守其现有章程中就若干决议案召开类别股东大会的规定及《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其他条文（如适用），直至其修订公司章程为止。这些发行人亦须时刻遵守《上市规则》（或自规则修订生效日期后，遵守修订后的《上市规则》）。

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新申请人应当参照《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若此类申请人于《必备条款》被废除至《上市规则》修订生效期间在联交所上市，联交所将允许其遵守《上市规则》（包括相应修订）。

如果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或于其他司法权区注册成立但主要业务营运在中国内地）的新申请人须按中国内地监管新规就其于联交所申请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则须在预计的聆讯审批日期至少 4 个营业日之前提交由中国证监会发出的确认新申请人完成备案程序的通知单。

《上市规则》其他修订

联交所也借此机会重新检视《上市规则》中与中国发行人有关的条文。另外，随着中国内地法律不断完善和内地金融市场的发展，部分特为中国发行人而设立的条文已再无必要，联交所也因此建议一并修改。

主要建议包括：

- 1、使中国发行人发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权限额和股份计划的授权限额，可参照其已发行股份总数（而不是分别参照内资股和H股）计算；
- 2、删除中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须向发行人及其股东承诺遵守《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使《上市规则》第十九A章（适用于中国发行人）有关合规顾问的若干规定与第三A章（适用于所有发行人）的相关规定一致；及
- 4、删除《上市规则》第十九A章中有关(i)网上展示文件或展示实体版本以供查阅及(ii)在新申请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相关数据的规定。

对于《上市规则》其他修订建议，联交所将征求市场意见。咨询期将于2023年3月24日结束。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February-2023-Mainland-China-Regulation/Consultation-Paper/cp202302_c.pdf

四、联交所刊发经修订的《有关股东大会的指引》（2023年2月28日）

联交所于2023年2月28日刊发经修订的《有关股东大会的指引》。该指引旨在协助上市发行人了解在召开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时须作出的披露及安排。

股东大会是一项重要的企业活动。股东、公司管理人员及董事可在股东大会上审核并决定公司重要事项，故应有在会上发言及投票表决的基本权利。股东大会的组织由公司本身的组织章程文件及其注册成立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公司法及其他法例及规则规管。此外，《上市规则》项下的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提供了最低限度的股东保障水平，其中包括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宜。上市发行人须于其组织章程文件中加上其注册成立地的法例未有提供的核心水平以及任何其他就其情况而言属必要的股东保障水平。

该指引提出，董事会应与股东持续保持对话，并藉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他全体会议与股东沟通及鼓励他们参与。上市发行人必须为每会计年度举行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一般而言，发行人须于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董事会须就召开股东大会给予上市发行人股东充分通知，并确保股东熟悉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程序，同时

应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回答股东的提问。在适用法规及组织章程文件容许下，发行人应尽可能使用现代信息技术，方便股东适时取阅股东大会数据，并促进股东与公司沟通和尽量提高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机会。上市发行人必须在其网站及在联交所网站上刊发其组织章程文件的最新版本。上市发行人亦须在其《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年内其组织章程文件的任何重大变动。

此外，该指引进一步从召开股东大会、给予股东的资料、股东要求召开会议、会议程序、投票表决、委任投票制、投票表决结果等方面为上市发行人作出指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gm_guide_c.pdf

五、联交所刊发经修订的有关刊发业绩公告的联合声明及召开股东大会的常问问题（2023年2月28日）

联交所与证监会继续密切监察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最新发展。于2023年2月28日，随着联交所发布经修订的《有关股东大会的指引》，就此前刊发的有关在严重新型传染性病原体呼吸系统病的旅游限制下刊发业绩公告的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及召开股东大会的常问问题撤回了第11题，其主要内容为有关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的形式的回答。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Joint-Statement-with-SFC/faqs_jointstate_c.pdf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一、香港证监会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备忘录（2023年2月17日）

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联合公告。就2023年3月31日生效实施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备忘录，以进一步加强有关境内企业香港上市相关事宜的监管合作。

备忘录明确了在发行上市、跨境执法合作、中介机构监管、信息交换等领域相关的监管合作安排和程序。备忘录的签署，将便利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履行各自监管职责，共同打击跨境违法违规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两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4>

二、香港证监会就有关监管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建议展开咨询（2023年2月20日）

香港证监会于2023年2月20日就适用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的建议规定展开咨询。若对该咨询文件提出意见或回应，须于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提交。

根据将于2023年6月1日生效的新发牌制度，即根据《2022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修订）条例》，所有在香港经营业务或向香港投资者积极进行推广的中央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将需获香港证监会发牌。

香港证监会就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所建议的监管规定乃基于《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现行制度中的监管规定，并与适用于持牌证券经纪商及自动化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相若，该等规定涵盖妥善保管资产、认识你的客户、利益冲突、网络安全、会计及审计、风险管理、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以及预防市场失当行为等范畴。香港证监会亦藉此机会，建议对现行制度中的某些规定作出修改。

在是次咨询中，香港证监会特别就以下事项征询市场意见：应否准许持牌平台运营者向零售投资者提供服务；如准许的话，除了所建议一系列妥善的投资者保障措施（包括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确保合适性和代币纳入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实行哪些措施。此外，其他的主要建议还包括代币的尽职审查、管治和披露。

计划申领牌照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包括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于香港设有具意义且实质业务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营运者应开始检视及修改有关系统及监控措施，为新制度作好准备。至于无意申领牌照的营运者，则应着手预备以有序方式结束其于香港的业务。

香港证监会拟在其网站上发布数份名单，向公众列出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监管状况，并将继续与投资者及理财教育委员会合作，以加强对香港大众的投资者教育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openFile?lang=TC&refNo=23CP1>

香港其他监管机构规则动态

一、香港会财局发出后续公开信重申就核数师变动的期望 (2023年1月11日)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香港会财局」）于2023年1月11日向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公众利益实体之审计委员会发出一封后续公开信，以表达对核数师变动的关注及重申就有关事宜的期望。

香港会财局于2022年10月27日首次发布一封有关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仓促辞任的公开信。此后，于2022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共有56宗核数师辞任，较2021年同期的66宗减少了15%。根据公众利益实体的公告，核数师将辞任归因于审计费用存在分歧的数目有所减少。尽管如此，一些市场发展及其对审计质素以致更广泛的市场纪律问题之潜在影响，仍引起香港会财局的关注。

香港会财局于后续公开信中提出下列四项观察和关注：

1. 核数师因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而被上市实体要求辞任
2. 「企业管治因素」被误用为核数师辞任理由
3. 过早公布新任核数师的任命
4. 利用「对审计费用存在分歧」来概括解释核数师辞任原因

鉴于上述情况，后续公开信列出对新任核数师、退任核数师和审计委员会的期望，明确上述人士各有重要角色及责任确保财务汇报和审计质素。

后续公开信全文（英文）详见：

<https://www.afrc.org.hk/en-hk/Documents/Publications/periodic-reports/Follow up Open letter to PIE and AC.pdf>

二、香港会财局发布《季度报告》（2023年1月17日）

香港会财局发布了2023年1月份《季度报告》，让持份者了解香港会财局最新发展和其他值得留意的监管议题。在2022-2023财年第三季度，香港会财局推出了多项新举措提升审计质素和财务汇报质素，以有效履行其监管责任。

除了发布详尽绩效报告阐明与香港会财局监管职能相关的主要发现和建建议外，香港会财局亦与不同的持份者沟通，阐述其监管原则、程序及期望，尤以那些与扩大职能相关者为重。

了解会计业界的想法、态度和行为是有效监管的先决条件。为此，香港会财局进行了两项调查：一项旨在了解上市实体的审计委员会及其核数师是否遵从香港会财局于2021年12月发布的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另一项则以确定2022年12月15日生效的新质素管理准则的实施进度为目的。

香港会财局亦密切关注业界的最新趋势和发展，并采取适当和迅速的行动提醒业界人士审计质素的重要性，以保障公众利益。香港会财局采取积极行动，包括就核数师的仓促辞任及任命发公开信，并发布新的刊物「审计焦点」，以提醒上市实体核数师进行年度审计时应重点关注的范畴。

香港会财局亦组织及支持不同类型的持份者参与活动和网络研讨会，以确保业界理解其监管工作的原则、实践及所得观察。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afrc.org.hk/media/yu2l2pep/afrc-quarterly-report-c-jan2023.pdf>

三、香港公司注册处《2023年公司（修订）条例》（2023年1月27日）

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23年1月27日刊发公司注册处对外通告第1/2023号，公布《2023年公司（修订）条例》（「《修订条例》」）将于2023年4月28日实施。

现时《公司条例》（第622章）订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须在指定期限内举行周年成员大会，公司也可视乎需要不时主动举行成员大会。成员大会的举行方式受《公司条例》和相关的《公司（章程细则模板）公告》（第622H章）（「《章程细则范本公告》」）的条文，以及公司本身的组织章程细则条文规限。根据《公司条例》第584条，公司可使用令该公司身处不同地方的成员能够在成员大会上聆听、发言及表决的任何科技，在2个或多于2个地方举行成员大会。但《公司条例》没有对公司以全虚拟方式，或以虚拟和实体混合模式举行成员大会作出提述。

《修订条例》旨在使《公司条例》和《章程细则范本公告》更切合时宜，以明确容许公司举行全虚拟成员大会而无须成员到指定实体场地出席大会，以及以虚拟和实体方式举行成员大会（即混合式成员大会）。

为配合《修订条例》的实施，公司注册处已发出《公司举行虚拟或混合式成员大会的良好作业模式指引》，就本地注册成立的公司举行全虚拟或混合式成员大会，提供一般信息及良好作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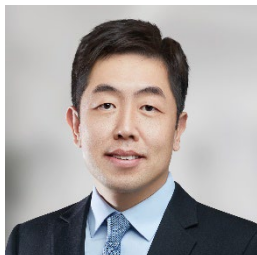
《公司注册处对外通告第 1/2023 号》详见：

<https://www.cr.gov.hk/sc/publications/docs/ec1-2023-c.pdf>

《公司举行虚拟或混合式成员大会的良好作业模式指引》详见：

https://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Guide_GoodPracticeonHoldingVirtualorHybridGM-c.pdf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861065352266
E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861065352205
E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阅读。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
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
兴业中心二座25楼

©CliffordChance2023

CliffordChanceLLP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
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UpperBankStreet,
London,E14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 Chance
LLP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
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